

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协会文件

云卫科协〔2026〕06号

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协会关于推荐 2026 年度云南省卫生科技成果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协会 2026 年度云南省卫生科技成果奖的申报工作于 2026 年 10 月下旬开始，请各会员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申报。现将有关申报事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推荐单位、推荐人应严格按照《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协会卫生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组织推荐。

二、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申报的成果由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负责推荐，各州、市申报的成果由所在州、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推荐，高等医学院校申报的成果由本院（校）科研管理部门推荐。云南省卫生科技成果奖的评审面向正式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及未交纳会费的单位不得申报。卫生科技成果奖的评审和奖励，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云南省卫生科技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其中面向州（市）、县设特别奖。

四、2026 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卫生科技成果奖，申报系统网站：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网网址：www.ynwskj.com（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在实行网上申报的同时，仍需报送相应的打印文字材料全套件 5 份（其中原件 2 份），报送打印的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的相关内容一致（建议各单位在网上填写完申报资料确认无误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系统网页中导出 word 文档打印），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网上申报的为准。

五、推荐的卫生科技成果必须按照《云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规定，由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各州（市）科技局或经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登记后方可报送。

六、凡已获得各州（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项目，不得再重复推荐云南省卫生科技成果奖。经审查发现属重复推荐的，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

七、2025 年度申报参与评审未获奖的项目，按照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如再行申报，需要隔年并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才能申报，否则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

八、查新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当年度有效（即 2026 年 3 月-2027 年 3 月 10 日之间的报告有效）。

九、网络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申报项目的文字材料于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以邮戳为准）报送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协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十、注意事项

（一）按照《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云办发〔2020〕1号）、《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2年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4号），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单位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存在违纪违法行为者不得申报和参与。

在整个评奖流程中，如候选人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其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行为，已不适宜奖励的，候选人所在单位须及时报告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协会。

（二）所有候选人都需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核意见。有纪检监察部门的单位由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审核把关；无纪检监察部门的单位由单位审核把关。省管干部可由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审核，也可按干部管理权限交有关部门审核，如确实无部门办理，可由所在单位审核。审核意见格式范本见附件。

（三）所有候选人都需提交公安部门审核意见。请候选人自行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工作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查询或单位查询结果均有效，查询时段至少为2027年1月1日至办理之日。

（四）提交材料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包含涉及国家安全等的国家秘密、科技秘密、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确保可用于网络评审及获奖后的公开宣传。

（五）科普类项目每单位限申报3项。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尽快组织申报，推荐单位认真做好推荐工作。附件内容请登录网址：www.ynwskj.com在下载专区进行下载。为服务好各申报单位，如在申报过程中有疑问电话沟通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实地指导的情况要提前沟通

时间。

联系人：俞亚刚，电话（传真）：0871-68329226。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高新苑(高新人才公寓)6栋401室。

邮政编码：650018。

附件 1. 云南省卫生科技成果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2. 云南省卫生科技成果奖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3. 报奖人员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模版



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协会

2026年10月14日

抄送：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卫生健康委